

在东南亚华侨华人中 传承与发展中华文化的对策思路

郑楚宣

中国在海外有华侨华人约6000多万人，他们分布于世界各地，是在海外传播中华文化、传递中华民族精神与智慧，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的重要使者。其中中国在东南亚国家的华侨华人达3400多万人，广东达2000多万人。

自2003年中国与东盟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后，文化始终是双方交流与互动的重要领域。中华文化在东南亚国家的传播与发展与该地区的华侨华人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他们是中国与东南亚国家进行文化沟通的重要使者和桥梁，在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起着重要的作用。为更好地在东南亚华侨华人中传承与发展中华文化，更有效地开展对东南亚国家的文化交流合作活动，促进中华文化走向世界，要在充分发挥侨力、依托华人“三宝”（华人社团、华文教育、华文媒体）为平台的基础上，认清两种角色、建立三大机制、强化工作三个方面上下功夫。

一、认清两种角色

认清两种角色，就是要清楚看到东南亚华侨华人在传承与发展中华文化中所扮演的双重角色，即客体和主体，才能站在较为客观的立场，找到更加有效的传播途径和方法。

一方面，东南亚华侨华人是传承与发展中华文化的客体。东南亚华侨华人社会经过数百年的发展变迁，大多数已经成为所在国社会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演变成当地的华族社会。虽然他们仍然保留和传承着中华文化的核心内容，但其在国家认同等政治取向方面已由早期以中国为中心转变为以居住国为中心，其自身的政治、经济、社会利益已经和居住国人民紧密地融合在一起，形成“休戚与共”的生存状态。尤其对于第二、三代土生华人而言，虽然他们仍然保持着华人种族的肤色，但对中国的感情和中华文化的保持与理解已经退化，出现了一定程度上的“中华文化断层”。中国改革开放后，随着国家政策的变迁和经济的崛起，东南亚华侨华人与中国的联系逐步得以恢复和加深，中国社会的发展模式、道路以及理念等，深刻地影响着东南亚各国政府及其当地华侨华人的作为以及与中国联系的疏密走向。因此，应将具有相同文化根基的东南亚华侨华人作为中国在国际社会中关注与争取的重要客体，在充分认清东南亚华侨华人在政治上认同所在国这一事实的前提下，尊重东南亚华侨华人的历史转型，在与他们进行文化交流与合作的过程中，既要看到东南亚华侨华人文化与中

华文化的一脉相承，也要避免因过分夸大同种同根而忽略了东南亚华侨华人文化与中华文化的明显差异，以防止伤害到东南亚华侨华人对于中华文化的感情。应在求同存异的基础上，理性对他们传播中华文化的核心价值与理念，这将有助于东南亚华侨华人深入了解历史的中国与当代的中国，推动中华文化软实力的对外传播。

另一方面，东南亚华侨华人是传承与发展中华文化的主体。随着中国经济在世界的崛起和综合国力的提高，有越来越多的海外华侨华人包括一些土生华人开始为自己的种族和文化而感到自豪，出现了“再华化”现象。同时，近30年间，出现了新一波由中国涌入东南亚地区的“移民潮”，其中不乏教育程度高、社会活动能力强的专业人士和技术人员。在当前绝大多数东南亚国家奉行多元文化宽松政策的大背景下，这些华侨华人是中华文化在国际社会的形象代表，是塑造中国正面形象、正确传播中华文化理念的重要主体。此外，一部分华侨华人与当地主流社会的政要、媒体及其他非政府组织都有一定的联系接触，同时又与中国官方与民间社会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因此，凭借在移居国以及国际社会的影响力和跨国网络，这些华侨华人是帮助外国政要和民众客观而全面地认识和了解中国和中国文化，并通过公共外交和民间外交等方式传播中华文化的重要行为主体之一。中国政府相关部门应建立涉及政治、经济、文化、艺术、科技、社会活动等各个领域的东南亚华侨华人人才智库，长期保持与他们的密切友好联系，借助他们在东南亚地区的资金、知识、人脉、能量和影响，推动中华文化向海外传播。

二、建立三大机制

建立三大机制，即建立与东南亚国家进行文化交流合作的常态化、制度化与网络化运作机制。

首先，建立与东南亚国家进行文化交流与合作的常态化运作机制，以推进双方在文化层面上的理解与互信。自2003年中国与东盟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后，中国为推动中华文化在东南亚国家的传播与发展，采取不少积极的措施，如建立海外孔子学院和孔子课堂、向东南亚国家派遣汉语教师志愿者、设立东盟留学生奖学金等。目前的问题是：措施出台不少，但由于缺乏长期有效的跟踪和跟进机制，导致一些活动效果并不理想。以孔子学院和孔子课堂为例，基于中国和东南亚国家的语言教学历史、教学模式的差异，部分孔子学院面临着教学管理和教师派遣方面的问题，如教学内容陈旧，教材不适合当地，所派出的师资不专心在东南亚国家工作等。因此，为避免因缺乏有效的沟通而导致的问题与误解，中国方面应积极与东南亚国家合作机构及相关的华侨华人团体和相关人士，保持常态化的双向联系机制，及时了解当地所需，对问题及时跟进，及时解决。

其二，建立与东南亚国家进行文化交流与合作的制度化运作机制。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与合作很容易受到外部因素或人为因素的影响，而制度化的运作机制在一定程度上则可有效避免外部因素的干扰，以保证沟通渠道的正常进行。如2013年中菲华文老师的派遣与教育交流计划的中断，即直接受到中菲关系恶化所影响。一些

华文教育支援服务体系上的问题，如教材不适合当地国情、资金不足、教师短缺等，也是源于缺乏制度化的运作机制。因此，加强相关政策法规的制度化建设，完善管理办法，形成多层次多渠道的制度化管理监督体系，对于中国与东南亚国家之间的文化合作与交流是至关重要的。如在改善华文教育方面，若能形成政府和民间师资的两种制度化外援渠道，对于解决东南亚国家华文教育人才急缺而国内却有不少可以外援的华文教师这一矛盾局面则是积极有效的。当然，随着1997年建立东盟10+1协商机制、1999年建立东盟10+3 协商机制、2001年建立“东盟—中国自由贸易区”、2005年召开第一届东亚峰会、2020年订立东盟10+5“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中国与东南亚国家之间的联系正在逐步走向制度化。东南亚华侨华人作为沟通中国与东南亚国家的一种中间力量和民间力量，与之建立和保持长期制度化的沟通协调机制，建立对口的衔接组织和单位，将可大力推进与加强中国与东南亚国家在多领域、多渠道、多层次的交流与互动。

其三，建立与东南亚国家进行文化交流与合作的网络化运作机制。这里的“网络”有两层含义：一是信息网络，二是社会人际网络。

首先是信息网络。在当前的网络信息时代，电脑和互联网的广泛应用，大众文化传播媒介的兴起，为文化的跨境跨国传播与交流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平台和有利机会。但是，在当前中国与东南亚国家之间的交流方面，媒体网络所扮演的角色还相对薄弱，国内丰富的媒体资源还无法与东南亚国家媒体得到有机的融合。应通过打造有效的网络运作平台，加强国

内媒体与东南亚国家主流华文媒体的合作，如新加坡的《联合早报》、马来西亚的《星洲日报》等，借助于东南亚国家当地华文媒体的平台与渠道传播中华文化，中国与东南亚之间的文化对话与交流会更加顺畅、快速而有效。

其次是人际网络。在历史上，东南亚华侨华人与中国（主要为侨乡）就一直保持着各种基于血缘、地缘、业缘的跨国联系，不曾间断。20世纪80年代后，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中国和海外华侨华人之间的跨国联系网，无论在广度、深度还是方位、层次上，都得到进一步拓展与深化。同时，东南亚国家华侨华人社会之间也因各种地缘、血缘或业缘等关系，在华侨华人社会内部形成了广泛的人际网络。各种世界范围内的华侨华人同乡大会、宗亲大会、联谊会以及世界华商大会等都是该种网络的外在表现形式。广东是侨务大省，居住在东南亚国家的高达2000多万华侨华人祖籍在广东，他们之间的内部网络及其与广东之间千丝万缕的联系是广东向海外传播中华文化（岭南文化）、提升广东在海外文化影响力的重要人脉通道。支持和借助这两种人际网络的拓展，加强网络化（信息网络和人际网络）的运作机制建设，将有力地推动在东南亚国家华侨华人中传承与发展中华文化（岭南文化），有力地推动中华文化向国际社会传播。

三、做好三个方面工作

在推动中国与东南亚国家进行文化交流合作的过程中，还需要重视和强化三个方面的工作，即多元化、产业化和民间化方面的工作。

首先，重视和强化多元化方面的工作。我们通常将东南亚国家作为一个整体区域而论，而实际上不仅东南亚的11个国家之间千差万别，仅就一国华侨华人社会内部而言也呈现出复杂性和多样性的局面。如新老移民的差别、第一代移民和土生华人的差别、华人社会内部阶层的差别等，这种复杂状况对我们提出了新的挑战和要求，即针对不同的受众对象，我们在传播中华文化时从内容到形式上都要力求做到有针对性和多元化。

以设立孔子学院和孔子课堂为例，针对东南亚不同的国家，我们所采取的战略和方法也要各异，如对于师资短缺、区域发展不平衡、急需华文教育支持的印尼、泰国、柬埔寨、越南、缅甸等国家，需要从人、财、物三方面尽力资助；而对于有自身华文教育体系的马来西亚、菲律宾，在设立孔子学院或孔子课堂时则需要谨慎行事，一方面要避免与当地华文教育体系相冲突，造成对当地华文学校生源的冲击，另一方面也要考虑将孔子学院、孔子课堂多建在所在国华文学校缺乏、华文教育薄弱的省份和地区。此外，孔子学院是中国政府出资在海外设立的一种非正规学历教育，建议在条件允许的东南亚国家和地区，可以考虑推动将之纳入所在国的正规学历教育体系。再如针对不同类型的移民，如对于来自传统侨乡、受过华文教育的老一代移民，可以以地方性的传统节日庆习俗为纽带，加强华侨华人对中华文化尤其是侨乡文化的认同感与亲切感；对于在当地出生、接受本土教育的土生华人而言，传统的中华风俗对他们并不能产生足够的吸引力，需要以更加新颖的形式将中华文化传统融入他们

的日常生活和价值体系中，如翻译成当地语言文字的文学作品、广播影视、动漫游戏、时尚消费、文化创意设计和产品，以及组织到中国进行文化旅游与商务考察等；而对于在中国出生和成长的新移民，传播以儒家文化为核心价值观的中华文化传统，组织展现中华文化魅力的高水平演出，打造对外传播的知名文化品牌活动，如文化会展、名家讲学、书画沙龙、儒商论坛等，都将进一步增强群体的凝聚力，巩固群体内部的统一和团结。

其二，重视和强化产业化方面的工作。中国的国内生产总值总量目前已稳居世界第二，但在世界的文化影响力却与经济实力不相匹配。有数据显示，美国的文化产业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4%，日本的文化产业约为国内生产总值的18.3%，韩国约为国内生产总值的9%，而中国文化产业只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4.5%；在世界文化产业市场总额中，美欧国内生产总值约占76.5%的份额；在亚洲、南太平洋国家约占19%的份额，日本和韩国各约占10%和3.5%。相比之下，中国的文化产业则亟待拓展。近些年中国的文化产业虽然发展较快，但发展仍然属于初级阶段，许多优秀的文化资源需激活并对外传播。此外，在当前文化产业的表达和传播方式上，我们还存在着质量不高、技术不先进、制作不精致、竞争劣势等问题，这些都需要逐一加以解决。

为加大推进中华文化的产业化建设，我们可以利用目前中国市场上较为充足的资金，再加上东南亚华侨华人强大的经济实力和商脉网络（据估算，21世纪初，海外华侨华人所掌握的流动资金达到2000亿美元左右，而在东南亚

国家企业资产超过1亿美元的，90%是华侨华人企业集团），推动海内外华人经济转型升级，在创新基础上大力发展以中华文化为核心的国际文化产业，将是促进中华文化走向海外的强有力的途径之一。

广东海外华侨华人众多，海外广东籍华人经济实力雄厚，依托地缘及海内外的资金、技术、管理和人才等优势，结合广东地方文化特点和产业优势，可以着手创立国际文化产业基地，构建国际文化产业链，创新文化产业商业模式，设立国际文化产业基金等融资机制。在一些具体措施上，可以在资金上支持东南亚国家华侨华人社团、企业和传媒业发展电视传媒或网络传媒；与当地华侨华人文化企业联合共同发展传媒业、出版业、旅游业等，并大力支持相关的后续服务，如资料数据的发现与采集、活动的宣传与策划等，让广东的优秀文化企业尽快走出去，推动中华文化（岭南文化）向外传播的步伐。

其三，重视和强化民间化方面工作。“国之交在于民相亲”。民心相通可以为国与国之间交往创造良好的氛围，缓解民族情绪，扩大解决问题的空间；反之，国家之间民众情绪对立，政府在处理国际问题时的决策空间则会受到很大挤压。因此，加强民间方面的文化交流与合作是继官方渠道之外在东南亚国家传播中华文化的重要方向之一。而目前中国与东南亚国家之间的民间交往多停留在语言学习、文化演出、观光旅游等较浅层次上，在深层次方面的文化交流则存在明显不足。如泰国前国会主席兼下院议长、泰中文化经济协会会长颇钦·蓬拉军曾指出，中国虽然近来与泰国的民间文化交流逐渐增多，但主要停留在语言交流

的层面，交流程度并不深，要建立深厚的友好关系基础，就必须加强中国与泰国的青年民间交流。这反映出中国与东南亚国家在民间文化的交流合作方面仍有很大空间可为。

要促进民间文化交流，中国和东南亚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必须扮演积极的角色。其中东南亚国家存在大量的华侨华人民间社团组织则是一股不可忽视的重要中间力量。基于同种同根，中国的非政府组织可以更容易与东南亚华侨华人民间社团取得联系，并通过他们，与当地相关的民间组织和机构取得共识，三方组成非政府组织联盟，定期聚会，根据地区形势举行不同层次、不同种类、不同人群的民间文化交流活动，如经济论坛、科技合作、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媒体互动、青年团体互访、国际体育运动会等，建立完善的对话机制，以民间外交之草根力量推动地区和国家之间在文化层面的全面合作与发展。

总而言之，只要在充分发挥侨力、依托华人三宝（华人社团、华文教育、华文媒体）为平台的基础上，认识到东南亚华侨华人既是传承与发展中华文化的客体，也是传承与发展中华文化的主体，并采取相应对策措施；建立与东南亚国家进行文化交流合作的常态化、制度化与网络化运作机制；重视和强化在中国与东南亚国家进行文化交流合作过程中的多元化、产业化和民间化方面的工作，将能更好地在东南亚华侨华人中传承与发展中华文化，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东南亚、走向世界，促进璀璨中华文明惠及全人类。

（作者单位：中共广东省委党校）

（责任编辑：莫羨春）